

连政规发〔2011〕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 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市区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连云港市市区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征收补助标准，引导和鼓励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先签约先搬迁，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对象为市区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

第三条 搬迁补助费。搬迁补助费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8元/平方米计算。搬迁补助费一次不足800元的，按800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一次计算搬迁补助费；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两次计算搬迁补助费。

第四条 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自行过渡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8元/平方米/月计算。月临时安置补助费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6个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等于或小于安置房屋建筑面积，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计算；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大于安

置房屋建筑面积，超出部分按选择货币补偿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过渡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与被征收人在补偿安置协议上协商暂定过渡期限，并先行按照暂定期限支付）。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付 1 倍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五条 搬迁奖励。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搬迁奖励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征收部门应当给予奖励，超出搬迁奖励期限签约、搬迁的，不予奖励。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数、房屋总面积及进度要求，设定搬迁奖励期限及分期奖励时限。

不同征收范围内的搬迁奖励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但最低奖励标准不低于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2%（奖励金额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算）。

第六条 各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具体办法。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不适用本暂行办法，继续执行原有标准。

主题词：房屋征收和补偿 奖励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市各人民团体，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16日印发
